

许通美 10 大论点总结

联合早报，11月21日2007年

代表新加坡的巡回大使许通美教授昨天在国际法院上针对白礁主权争议总结陈词时，提出十大论点来说明新加坡拥有白礁主权。

首先新方已经举出了证据，说明白礁在1847年从未被任何国家并入辖区。马来西亚唯一的论点是它对白礁拥有原属权，但却无法拿出证据证明这一点。

第二，新加坡已证明从1847年到1851年之间，英国殖民地政府合法地拥有白礁。尽管马方反驳说是它允许英国殖民地政府在白礁建造灯塔，然而它却无法为这个说法提供任何依据，只能凭一些完全没有提到白礁的信件中推测这个结论。

第三，新方从占有意向和英国殖民地政府在岛上的一系列占有的举动等两大要点，说明英殖民地政府拥有白礁主权。相比之下，马方只是一再老调重弹，指称英殖民地政府没有占有白礁的意向，宣称他们在白礁的所有活动只为建造灯塔。

第四，在1847年到1979年的这130年间，新加坡是在“公开、连续而又众所周知”的情况下占有白礁主权。

许通美说，相关各方都承认这样的做法，也没有人挑战这个主权关系，直到1979年，马方不知何故突然出示它那份地图，首次争夺白礁主权。

第五，在1953年，当柔佛在国际法律下还是自主州时，柔佛州秘书以公职身份写信通知新加坡政府，柔佛州政府并不占有白礁。按照国际法律，这项说明对马国是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六，在1968年，新马分家三年之后，马国抗议新加坡在香蕉岛（Pulau Pisang）上升起新加坡海事旗（Marine Ensign），并要新加坡取下在香蕉岛上升起的海事旗。许通美指出，由于香蕉岛属于马国所有，新方答应照办。

然而，马国并没有对白礁上升起的新加坡海事旗提出抗议。许通美指出，这显示马方承认白礁主权归新加坡所有。

第七，在1962年至1975年之间，马国出版了6份把白礁归入新加坡版图的地图，而我国却从没有出版任何把白礁归入马国版图的地图。

第八，马国辩称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不应被归在一起，而应该被视为三个个体。许通美认为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基于距离、地质、历史及法律的理由，这三处岩礁是不可分割的一体，应受到相同的处理。白礁与中岩礁属于一组，南礁则是在白礁与中岩礁的领海范围内的石礁，只有在低潮时才露出海面，因此其命运应同白礁与中岩礁一样。

第九，马国屡屡辩称，本案是关于拥有权（title），而不是“有效的行使主权”（effectivities）。这并不正确。

新加坡的立场是，白礁在 1847 年是无人居住的荒岛，而我国从 1847 年至 1851 年之间取得该岛主权（sovereignty），并直至今日都拥有白礁的主权。倘若国际法院认为无法确定白礁当年的拥有权归谁，而只能比较双方谁是有效行使主权，那新方已清楚地证明它拥有白礁的主权。

第十，马国在第一回合时声称若胜诉，新加坡能继续管理岛上的霍士堡灯塔（Horsburgh Lighthouse）。许通美指出，这听起来似乎很大方，但马国其实是在尝试修改一个存在了 160 年的法律秩序。

此案件的证据刻画了一幅一致的景观。新加坡的行动完全符合一个拥有白礁主权的国家所应有的行动。马国的行动，也完全符合一个没有行使白礁主权的国家所做的行动。

许通美说，当拼图的各碎片完整地拼凑在一起，所呈现出的图样是：新加坡拥有白礁主权。

许通美说，从 1851 年至今，先是英国殖民地政府，尔后是新加坡，这些年来都是持续地对白礁行使主权，而且新加坡的活动一直以来都是公开地进行，然而，马国却在过去的 130 年对此完全保持缄默。

况且，马国官员在 1953 年表明不会索讨白礁主权，及他们所出版的一系列地图都把白礁列为是新加坡的领土。这些更有力地支持了新加坡拥有白礁主权的论点